#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一流核心课程（线下课程）校级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决定开展2026年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线下课程）校级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课程须本学年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具有完整的课程标准和教案。

2.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体现职教特色。

3.课程至少已完成两（学）期教学实践，教学效果较好。

4.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专业每届学生人数在200以内的，教师团队人数不超过 6人；学生数在200-400以内的，教师团队人数不超过8人；学生数在400以上，教师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5.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一课程负责人牵头的课程限推荐 1 门。

**二、申报指标**

全校范围内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核心课程均可申报，已获评省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线下）课程的不得参与。各教学单位根据《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见附件1）推荐校级一流核心课程（线下课程）。

**三、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将一流核心课程申报人员公示无异议后，于2026**年9月4日**前将《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推荐书》（附件2，签字盖章pdf版，以“课程名称+负责人+一流核心课程申报书”命名）《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证明材料》（附件3，做好目录，合成一个pdf，以“课程名称+负责人+一流核心课程证明材料”命名）《2026年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4，excel版，加盖院章pdf版），发送至教务处专业建设科邮箱jmijwczyjs@163.com；相关材料纸质版由教学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一份交至办公楼204。

联系人：符丽馥，夏小溪；电话：86176756.

附件：1.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

2.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推荐书（模板）

3.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证明材料

4.一流核心课程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6年3月2日